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（采购人） 的 三院区污水检测处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三院区污水检测处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（采购人） 的 三院区污水检测处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三院区污水检测处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3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